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人”）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英派斯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背景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使

用。

## **(二) 本次调整额度和期限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 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六)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选择，需经过多方询价，规范风控流程，综合风险与收益进行择选。

## **(七) 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经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调整使用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英派斯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英派斯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兴林

欧阳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